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（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）的南京质检院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农残类、兽残类、易滥用和非法添加类，属于货物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铭兮科技文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铭兮科技文化有限公

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如供应商能够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一式两份，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，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，并在封套上注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字样，除此之外，供应商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